**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6民初9284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被告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于2018年9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颂雨、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政到庭参加两次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赔偿437,540.6元及该款项自2016年5月25日到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3年11月1日,案外人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科捷”与被告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8月5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荣之联”委托案外人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科捷”从上海运输一套编号为SYM-NBU5230-XXXXXXXX的机器设备到北京。同日,北京科捷通过上海科捷委托被告承运上述货物,被告提取货物并在编号为XXXXXXXXXX的运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2015年8月7日,案涉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箱严重挤压变形,拆箱后发现机器机头左侧变形,机头中的3块硬盘无法插拔。2015年8月21日,相关工程师对受损货物进行检验,最终认定机头报废,损坏原因为运输途中遭受挤压碰撞所致,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15年9月6日,被告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硬盘板和硬盘以及主板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也无法进行修复,损坏原因为运输途中遭受挤压碰撞所致,机头报废,已经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预计损失金额52,8000元”。根据货物销售发票及销货清单,货损价值总计451,470元不含税。原告是案涉货物的保险人,签发了编号为PYDHXXXXXXXXXXXXXXXXXX的保险单,承保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原告根据保单的约定,于2016年5月24日赔付被保险人北京科捷437,540.6元人民币已扣除货物17%增值税、残值5,000元及2%免赔额,计算方法为

451,470-5,000\*98%。根据《保险法》第60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依法取得了对被告的保险代位求偿权。根据货物运输合同第9.4.3、10.1、10.3条的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被告作为承运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按照货物的销售价格进行全额赔偿货物不是用于销售的,按照财务部门记载的货物价格。案涉货物在被告运输期间遭受挤压碰撞发生损坏,其已经违反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根据《合同法》第311条的规定应对货损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货物的销售发票金额进行赔偿。

被告辩称,第一，原告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第二，原告赔付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被告是地面和航空联合运输，被告从上海科捷提货，交至航空运输至北京，由北京永朋辉物流公司到北京机场提货再配送到客户手中。保险单的内容只是承保航空中的风险，而被告是地面运输，发生的财产损失不一定在理赔范围。现在原告已经赔付了,只能认定是在航空期间发生的货损。第三，原告也未告知运输的货物是机器，如果知道运输的货物不是手机，就会在包装外加一定的防护。第四，关于机器残值问题，仅仅是外壳变形和3块硬盘损坏,残值不可能只有5,000元,且残值报告只有北京荣之联盖章，不是专业机构出具的。

针对被告的辩称，原告进一步述称，第一，被告作为托运人承担的责任是全程责任。第二，原告承保的保险责任不是只保航空运输，保险责任是从仓库到仓库。第三，根据《上海高院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解答一》第14条，本案不应该针对原告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付是否正确进行争议。第四，关于诉讼时效问题，原告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为2016年5月24日，长宁区法院回执单显示2018年5月9日是起诉日，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关于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即原告提供的保单、货物运输保险协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北京科捷和上海科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货物运输合同、发货单、空运单、国内航空运输条款2009版本院予以认定并在案作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供的情况说明，被告对真实性予以认定，但是认为是按照上海科捷要求提供的，本院认为情况说明是真实的，被告加盖了公章，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应当对盖章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故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索赔函被告不认可，该索赔函系原件，且与本案其他证据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认可真实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被告不认可，本院认为这两份证据与本案其他证据能相互印证，与本案存在关联性，故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货物订货单、货物形式发票被告称未看到过故不予确认，本院认为两份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求，且与本案关联性较小，故本院不予认定。原告提供的检验报告被告不认可，本院认为该检测报告系北京荣之联出具的，系原件，且与其他在案证据能相互印证，故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受损货物残值证明邮件被告不认可，但是与本案在案证据能相互印证，且被告在庭审中也表示若机器报废的话残值5,000元是认可的，故本院予以认定。被告提供的对账确认函原告对关联性不认可，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故不予认定。

根据上述采信的证据以及原、被告的上述诉、辩意见，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上海科捷和北京科捷的股东均是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科捷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于2015年5月1日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就被告为上海科捷提供货物运输及服务事宜进行约定，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第3.3条约定，乙方应在装货前根据甲方提供的《交货发运单》、《转储发运单》、《外埠运输清单》或其他由甲方提供或认可的单据上述单据简称为《发货单》上列明的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其他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并检验货物的外包装，主动与客户进行交接。若乙方发现甲方实际提供的货物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信息不符，或货物的外包装破损或不符合运输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第3.4条约定，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但是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对包装不符合运输条件的，乙方可在不损坏货物及其原始包装的前提下自行增加货物包装或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二次包装，乙方自行增加包装需向甲方另行收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015年8月4日，北京科捷作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原告处投保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原告向北京科捷签发了《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载明：货物名称SYMCNETBACKUPBNDL5230,启运日期2015年8月5日，启运地上海，目的地北京，联运方式国内航空。保险单载明，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版》第九条规定，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次日，被告从上海科捷处提货承运，在一张以北京科捷为抬头的发货单上盖章，运单编号为XXXXXXXXXX，运单载明客户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运地址上海徐汇仓，承运商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物料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SNSYMXXXXXXX四件，运配类型为直送客户外埠。后被告将货物交付航空运输，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发航空货运单，始发站上海，目的站北京，填开货运单的代理人名称处载明XYX永和迅，航班日期：MU51538月6日，件数4件，毛重240千克，货物品名：数字式手机A1524内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616-0772,3.82V，2915MAH11.1WH纸锂离子电池符合包装说明967第Ⅱ部分,填开日期为2015年8月6日。

后货物在空运中受到挤压发生损失，2015年8月21日，北京荣之联出具检验报告，载明如下内容：物流单号XXXXXXXXXX，型号NBU5230XXXXXXXX,声明价值528,000元，机器外观的检验结果：“NBU5230的机头左侧变形，机头的左侧的3块硬盘无法插拔,其它的9块硬盘插拔正常,机器其他的地方都正常，没有损坏。机箱外壳变形物理损坏变形,物理变形不可修复,状态判定为报废，责任点为物流公司。”功能测试的检验结果：“开机检测,硬盘无法使用，亮黄灯，机头开机检测，无法连接WEB，机器和机头对接，Web也无法连通,怀疑机头碰撞头内部主板出现问题。状态判定为报废，责任点为物流公司。”最后检测结果为：“机箱外壳变形物理损坏变形，硬盘板损坏，硬盘损坏，主板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无法修复建议报废处理。”北京科捷在检测报告上盖章。

被告于2015年9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了被告公章，载明：“我司于2015年08月05日晚在上海科捷物流长桥库提票货服务器发往北京,科捷单号XXXXXXXXXX。货物于08月07日到达北京并配送客户,货物到达客户处时外箱严重挤压变形,拆箱后发现机器机头左侧变形,机头其中3块硬盘无法插拔。于8月21日安排工程师进行开机检测,检测硬盘无法使用,亮黄灯,机头无法连接Web,经检测后断定机箱外壳变形物理损坏变形,硬盘板和硬盘以及主板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也无法进行修复,损坏原因应为运输途中遭受挤压碰撞所致,机头报废,已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损坏货物明细：SYM-NB05230-XXXXXXXX数量：1台预计损失金额：528000元”。

同日，北京荣之联向北京科捷出具索赔函，载明：“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我司下了一张订单,科捷运输单号为XXXXXXXXXX,由于贵司在运输途中保管不当导致机器型号：SYM-NBU5230-XXXXXXXX报废,影响了货物销售,现要求贵司对报废货物进行赔偿。破损货物明细如下：货物品名XXXXXXXX,数量1台，合计金额528,000元，报废货物数量共计壹台，货物总值￥528000伍拾贰万捌仟元整。望贵司尽快处理,挽回我司损失。”

经查明，损坏的货物系北京荣之联向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受损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为XXXXXXXX,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处载明详见销货清单，开票日期为2015年8月5日，与该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显示，规格型号为XXXXXXXX，货物名称SYMCNETBACKUPBNDL5230，单价为451,470元，税率17%，税额76,749.9元。

另查明，2016年5月17日，原告和北京科捷通过邮件沟通，将涉案机器的残值确定为5,000元。

再查明，2016年5月24日，原告向北京科捷赔付437,540.6元，用途处载明赔150805货物。原告向长宁法院起诉后立案的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

本院认为，虽然货物也是从上海科捷的仓库中提取的，但是从发货单载明的内容来看，运输关系实为北京科捷与被告之间发生的，且双方在庭审时对这一事实并无争议。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一是原告是否符合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二是发生货损的金额是多少？三是被告与北京科捷的运输合同履行中，谁应当就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有无过错?四是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关键是分析原告是否符合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条件。首先，就保险合同来看，原告与北京科捷签定了运输保险合同，原告出具了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货物名称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货物名称一致，保单签发时间正是托运的前一天，保险保障的正是涉案货物。其次，就保险责任范围来看，《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上载明联运方式为国内航空，但是《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是从承运人收货到目的地，依据保单，《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也是保单组成部分，被告抗辩认为原告和北京科捷之间仅就航空运输阶段进行保险缺乏依据。况且就本案而言，被告当庭陈述货损就发生在航空阶段，航空公司出具了相应的事故签证。故原告依据保险单进行赔付的行为并无不当。再次，就赔付情况来看，原告依据保单于2016年5月24日向北京科捷赔付了437,540.60元。据此，依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原告符合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主要确定发生货损的具体货物以及残值金额。第一，关于发生货损的具体货物和价值。被告盖章的发货单托运单上显示物料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SNSYMXXXXXXX四件，数量为1，情况说明显示损坏货物为SYM-NBU5230-XXXXXXXX，预计损失金额为528,000元，情况说明上的信息与北京荣之联向北京科捷的索赔函上货物品名、赔偿金额一致，且原告提供的北京荣之联向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涉案货物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显示了规格型号为XXXXXXXX的货物，这些证据相互印证。且《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XXXXXXXX单价451,470元，税额76,749元，相加为528,219元,与被告认可的预估损失金额528,000元相差无几，故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发生货损的是规格型号为XXXXXXXX的机器不含税金额为451,470元这一事实依据充分。被告抗辩认为发生货损的并非就是《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显示的规格型号为XXXXXXXX的货物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第二，关于残值问题。被告盖章的情况说明认可了涉案机器全损，经原告和北京科捷确认残值为5,000元，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货损金额为446,470元451,470-5,000并无不妥。被告不认同5,000元残值金额的陈述与其之前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不符，且北京荣之联出具检测报告也证明涉案货物全损，在被告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院对被告的抗辩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三，涉案机器在北京科捷交由被告承运过程中发生货损，且被告在庭审中也承认货损发生在空运阶段，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大小主要是看北京科捷是否存在过错。首先，北京科捷托运时的发货单上并没有关于货物名称的准确记载，只有数字、字母表征的型号，从被告填写的空运单可以看出，被告认为货物为数字式手机、电池等，原告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在交付运输时如实申报了货物名称，这说明原告没有尽到如实申报的义务。其次，上海科捷与被告有货物运输合作关系，本案中提货地点依然在上海科捷仓库，但此次托运人为北京科捷，货物与以往上海科捷托运的货物也有所不同，不管是从法律义务上，还是从日常生活经验出发，北京科捷都应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告知此次托运物品的真实信息。再次，虽上海科捷与被告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不能约束北京科捷，但考虑到涉案货物提货点依然是在上海科捷仓库，北京科捷与上海科捷也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此该合同可作为参考。从货物运输合同第3.4条可以看出，若北京科捷如实申报，被告也是有可能增加货物包装的，进而减少货损发生的概率，这也符合日常生活经验。从以上分析可知，北京科捷在托运之时未能准确表明货物的名称，托运人在申报之时存在一定的过错，其行为加大了货损的发生概率，故应适当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本院酌定由北京科捷对货损承担30%的责任,即被告应当就货损的70%承担责任，即446,470\*70%=312,529元。

关于争议焦点四，根据保险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原告于2016年5月24日向北京科捷进行赔付，向法院起诉立案的日期是2018年5月21日，因此原告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原告请求支付以437,540.6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5日到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本院认为，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在赔偿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原告无权向被告主张利息损失。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312,529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7,863.2元，由被告上海永和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担5,988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承担1,87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朱振毫

审判员 奚利强

人民陪审员 王维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孙秋羚



**在线查看此案例**